

## 考場規則 新作修改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陳慈憶報導】為了導正考試的不良風氣，在五月十二日本學期的教務會議中，特將本校考場規則作更嚴格的規定，以防考試的公平性受到學生質疑。教務長徐錠基表示，為了使考試更公平，未來將會有更嚴格的規定。該修訂條文將待校長核定後，於下學年度起實施。

有鑑於之前曾發生學生誤將期中考試卷不小心攜出場外，造成舞弊行為難以判定。因此教務處再度修訂了考場規則，在考場規則新增第十二條中明確訂出「試卷不得擅自攜出試場外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」

另外，由於日前曾發生在考試時有學生威脅監試人員的情形，因此未來也將授予監試人員更大的權利。在新增第十四條中「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言行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」。

為使監試人員在執行查驗時更有依據，並另新增第七條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，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」。未來監試人員如有必要，將可查驗鉛筆盒等考生攜帶物品。

2010/09/27